

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4)湘1302清申1号

娄底新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娄底市娄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于2017年1月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但清算义务人未及时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本院已立案受理。因本案事实清楚、法律关系明确、证据确实充分，本院拟决定不召开听证会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书面审查方式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提出或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

